

突击检查：11名焊工6个无证上岗，企业老板直接被拘留！已明确：2022年电焊工无证上岗将重罚入刑！

电焊属于特种行业，在作业时火花四溅，如果操作不慎极易引发火灾，因此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2月下旬，宁波市一安监部门在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家企业11名电焊工中，有6名电焊工在没有电焊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安监负责人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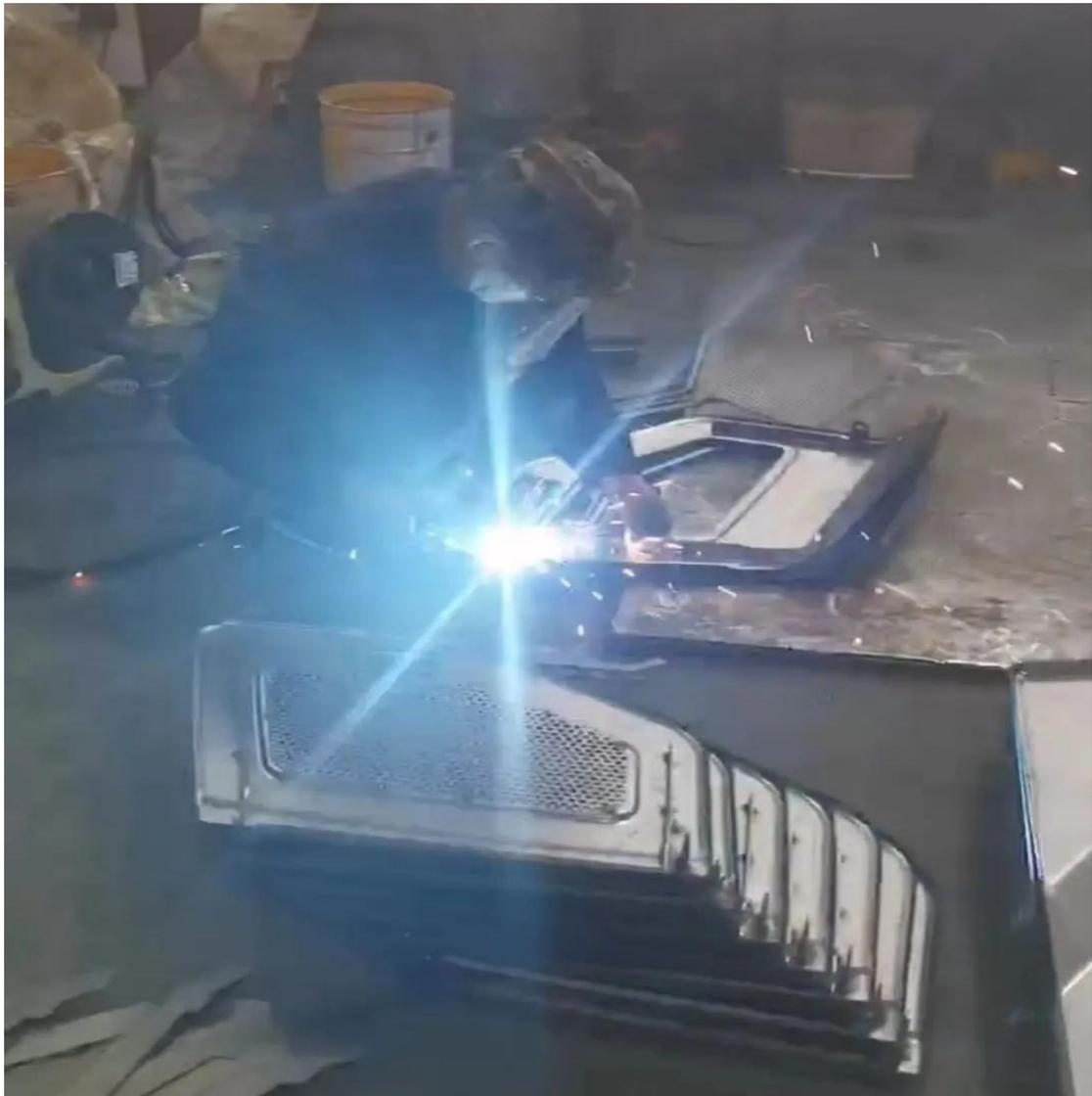
“这家金属制品企业在我们辖区里属于规模比较大的企业，由于行业特殊性，电焊工作又是其中一道重要环节。因此，我们在当天上午发现这一情况时就立即告知企业整改。在下午进行‘回头看’检查的过程中，我们再次对这家企业进行检查，但是发现企业仍然没有整改，还在违规操作。”

发现这一情况后，安监部门立即联合辖区派出所，对企业负责人开展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安监所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理。
据悉，该企业负责人已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

近日山东应急管理发布违法通报

5人被拘留！



案例一

6月1日，莱州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在对该机械配件厂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徐某、焦某正在车间从事焊接作业，经查，两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97号有关规定，莱州市应急局依法对该企业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5月24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在山东鸿千伟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视频，发现该公司员工耿某某曾使用电焊机进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执法人员当即对耿某某持证情况进行检查，经查，该耿某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涉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耿某某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前不得进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拟**对该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因耿某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三

5月11日，招远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在烟台万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在进行焊接动火作业，但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招远市应急局拟**对该公司处以1万**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5月12日，招远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在招远市冠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进行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但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招远市应急局拟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5月12日，招远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在招远汇鑫浓缩机有限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进行动火作业，但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

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规定，拟对该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

5月13日，招远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在招远市林青废旧物品回收站开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在进行切割动火作业，但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招远市应急局拟对该回收站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

5月28日，龙口市应急局、芦头镇政府、芦头镇派出所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芦头大众汽车修理厂作业人员吴某某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经查，吴某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涉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吴某某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前不得进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龙口市应急管理局拟对该修理厂处以**1.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因吴某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拟对其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案例七

5月16日，海阳市龙山街道应急办联合辖区海岸派出所对龙山街道新平村开展巡查时，发现作业人员包某某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电焊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包某某停止作业，因其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处以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

5月17日上午，海阳市龙山街道应急办联合辖区海岸派出所对鲁能胜地商业区开展巡查时，发现作业人员邵某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电焊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责令邵某停止作业，因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

处以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

6月1日，莱阳市谭格庄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辖区一农机修理铺内，1名作业人员在~~进行焊割作业~~。执法人员当即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经查，该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涉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停止作业，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将其移

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拟对其处以**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5月31日，栖霞市应急局执法大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烟台九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孙某某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经查，孙某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涉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其无证上岗和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因孙某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将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处以**拘**

留 3 日的行政处罚。

**2022 年电焊工无证上岗、证件过期的企业
将面临重罚，情节严重可入刑！**

新《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中去掉了可以两个字，意味着只要发现，直接罚款！

**违规电焊作业，8 人窒息遇难
1 名消防员牺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11 分，辽宁大连市鞍山路一市场地下二层发生火情，事故共造成 8 人死亡，1 名消

防员因公殉职。

大连市1月3日召开“12·31”火灾事故现场会，会议透露事故初步原因查清，是企业违法建设冷库，违规使用易燃保温材料，违规使用电焊动火作业，造成保温材料着火，产生大量有毒气体致8人窒息遇难，1名消防员牺牲，5人受伤！公安部门已依法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控制。

违规电焊作业，爆炸致4人死亡！

2021年12月28日，山西省临汾市临汾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

经初步调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二硝车间硝化分离器至水洗锅间的放料蒸汽夹套管道有漏点，在未办理完动火作业票证和安全措施未落实的情况下，违规对夹套管道漏点进行补焊（电焊作业），导致放料管道内的2，4-二硝基氯苯受热分解爆炸。

一次电焊作业5条命！

企业负责人、电焊工均被追刑责！

2020年11月6日9时29分许，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其中1人经送医抢救无效于2020年11月9日死亡），1人受伤。经调查，长春世

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11·06”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原因系电焊作业引燃墙面上聚氨酯泡沫易燃保温材料，并挥发出大量可燃气体，后迅速引发轰燃，蔓延成灾。其中，涉事公司未对3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在其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安排其违规上岗进行电焊作业。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许彦光，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毛晨航，系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冷库南部排酸间中立柱安装作业的组织者，其安全生产意识淡

薄，在明知胡利宏、陈玉林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仍安排胡利宏、陈玉林从事焊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胡利宏，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冷库南部排酸间中立柱安装的操作者，其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仍从事焊接作业，并直接引燃冷库排酸间墙面上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继而引发火灾。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电焊工无证上岗，企业负责人被强制刑拘！

6月17日晚，山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金岭镇政府和金岭派出所在联合督导检查时，发现烟台市海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停产整顿期间，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行违规明火作业，公安机关和应急消防救援部门随即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经查，该企业负责人徐某某无视消防安全生产规定和相关行政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顿通知，当晚安排两名无操作证的电焊工违规明火作业。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该企业负责人徐某某以涉嫌指使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两名无证电焊工，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